企金業務費用說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項目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額度作業費		依企業戶(含獨資及合夥)已核准額度之0.25%(含)以上計收，每案未達新臺幣5,000元，最低以新臺幣5,000元計收。
貸款餘額證明		每份新臺幣100元計收。
補發清償證明		每份新臺幣200元計收。
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		每份新臺幣500元計收。
保證	保證手續費	一、 一般保證手續費(含外幣保證) (一) 保證期限一年以內者： 依保證金額按年率1%以上計收。 (二) 保證期限超過一年(含因展期超過一年)者： 另就其超過之期限，依保證金額按年率1.25%以上計收。 (三)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者，得最高酌減年率0.25%計收。 (四) 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，每件最低新臺幣1,000元。 (五) 修改保證書(函)手續費： 如係有效日期之延長者，依上述1-4項標準計收。修改其他內容(含展期後期限未超過原收費期限之修改)時，每件新臺幣500元。 二、 商業本票保證發行手續費 依發行本票金額按年率1%以上計收，按實際承作天數計算，每件最低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本行簽證及承銷者，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，得最高各酌減年率0.25%計收。
新臺幣國內信用狀	開狀手續費	一、 即期信用狀： 依信用狀金額及有效期限，按年率0.1%，並以每3個月為一期，未滿3個月者，視為一期，每件最低新臺幣500元。 二、 遠期信用狀： 每件最低新臺幣500元。
	修改手續費	一、 即期信用狀： 修改金額或有效期限者，按即期開狀手續費標準收取；修改其他內容者，每件新臺幣200元。 二、 遠期信用狀： 每件新臺幣200元。
	匯票承兌手續費	按年率1%依匯票期限收取，匯票期限未滿3個月者，仍按3個月計算。由買方負擔匯票承兌手續費者，依開狀金額於開狀時一次收取；由賣方負擔匯票承兌手續費者，依承兌金額於辦理承兌時一次收取。
	押匯手續費	每件新臺幣300元。
國內應收帳款承購	承購手續費	發票承購金額X議定費率。
國際應收帳款承購	承購手續費	發票承購金額X議定費率。
	發票處理費	每張發票美金10元。